

台灣商標申請

團體標章或證明標章除外



商標電子申請費用

NTD4,400/類 (官方規費NTD2,400/類 + 本所服務費NTD2,000/類)

第1~34類：指定之使用商品項目超過20項，官方會加收規費NTD200/項。

第35類之特定商品零售服務項目超過5項，官方會加收規費NTD500/項。

商標核准後之註冊費用

NTD3,500/類 (官方規費NTD2,500/類 + 本所服務費NTD1,000/類)

商標提出申請後，審查委員除需就個案所指定使用商品或服務審查外，還需進行前案檢索，並審查有無法定不准註冊之事由，故審查時間約6~7個月。若申請人採用電子申請，且符合「快軌案」條件，便可適用「快軌審查」制度，一般可加快約**1.5個月**，使審查時間縮短至**最快4.5個月左右**。



立銳國際專利商標事務所

© 2022 LIRAY INTL' PATENT & TRADEMARK OFFICE. All Rights Reserved.



如何開始進行？

1. 提供欲申請註冊之商標圖樣

最好是電子檔，例如JPG檔或AI檔等。

2. 初步確定商標想要使用於哪些商品或服務項目

我國商標指定使用商品及服務的分類標準，係採用世界智慧財產組織商品與服務國際「尼斯」分類的原則，共有45個類別，第1~34類屬於商品類別，第35~45類屬於服務類別，您可以初步提供該商標圖樣想要使用於哪些商品或服務項目中，以方便我們初步確定涉及之類別與可能項目，並據此做出初步判斷和**免費商標檢索**，並提供**商標申請前調查報告**供您參考審酌；若報告是樂觀的，再利用官方分類表完整確認類別及項目，並再次檢索確認；若報告不樂觀，亦將提供本所意見。

3. 提供申請資料

以公司申請者，需提供：

a. 公司名稱 b. 代表人姓名 c. 公司地址 d. 公司統一編號

以自然人(個人)申請者，需提供：

a. 自然人姓名 b. 自然人住居所 c. 自然人身份證字號



4.送件前確認

我們將提供送件前之申請相關資料供您做最後確認，若確認無誤，**於完成委託書用印後**，即可著手進行商標電子申請，**通常2個工作天內**可完成商標電子送件，並取得申請日及申請案號。



5.提供送件副本電子檔

提出商標電子申請後，會提供相關送件副本電子檔，並待收到官方規費收據後，會將上述送件副本之紙本連同請款單、官方規費收據與本所服務費收據，以掛號寄發給您，您再給付費用即可。



商標審查核准後，仍 需辦理商標核准註冊



本國商標提出申請後，一旦官方發出核准審定書，申請人仍必須於法定期限內辦理上述商標註冊費繳納，**一般約在繳納註冊費後1個月左右取得商標註冊證**，待收到商標註冊證後，我們會以掛號寄送給您。



商標提出申請後，是 否都會核准？

雖然我們在商標提出申請前，會先依據您提供之資料及商標檢索結果作出判斷，但目前官方之商標檢索系統仍需仰賴人力憑藉專業及經驗，並透過各種關鍵字設定進行檢索，再依據專業及經驗逐一比對進行近似性判斷，加上近似與否之判斷存在主觀性，並非絕對客觀，因此，我們所提供之免費商標檢索，只能確保較高的核准機率，無法確保百分之百核准。

萬一商標被核駁麼辦？



如果審查委員認為有不准事由，例如不具識別性或認為存在近似之商標前案，會先發出一「核駁理由先行通知書」，我們可在法定期限內就核駁理由提出「意見書」，如果您認有必要時，**我們通常會免費協助提出該意見書**，但若是該商標於申請前之報告書中**已做出不宜申請之建議**，但申請人仍執意申請，我們將針對該意見書酌收作業費用 **NTD2,000~3,000**。若審委經審查後仍維持原核駁之見解，將會發出正式之核駁審定書，雖然我們仍然可以在法定期限內向經濟部訴願委員會提出**訴願**，但通常翻案之機率甚低，後續之行政訴訟程序亦然，故通常會放棄本案之行政救濟，選擇另案申請。

如果可以，待商標核准註冊後再使用該商標



由於商標提出申請後，必須經過至少4個月以上的審查時間，且仍無法保證百分之百核准註冊，為避免一旦商標核駁後，原本已使用該商標之商品、廣告、型錄、文件等可能必須重新變更商標或作廢，造成後續困擾與損失，故建議待該商標申請獲准註冊後再行使用為宜。

商標註冊後之保護期限 有多久？



當繳納商標註冊費用後，該商標之專用期限係自註冊日起10年，我們將協助控管該期限，並於期限屆滿前6個月內通知是否辦理商標延展註冊，每次可以延展保護期限10年。

台灣商標核准註冊後， 其保護效力僅及於台灣



商標採屬地主義，因此，台灣商標經核准註冊後，其專用權僅及於台灣，若希望該商標在其他國家或地區也能獲得保護，仍需針對該國家或地區各別提出申請。